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关于不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不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连皂

---

谢志鹏

---

蒋岩波